

证券代码：872346

证券简称：特力洁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上海特力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特力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建新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099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已完成，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99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已完成，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99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已完成，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99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已完成，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99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已完成，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99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公司经审计税后合并净利润为-4,539,712.24 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-4,949,793.78 元。鉴于亏损情况，不分配利润。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99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上海特力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鹏盛 A 审字（2024）第 000071 号）显示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上海特力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4,949,793.78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510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99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已完成，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99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通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滨、周廉明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律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上海特力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。

上海特力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4 日